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31X

投檢云 勤 111 年執 1746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執字第 1746 號受刑人 HAU VAN LUAN
（中文名：河文輪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傳票一件（附
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 HAU VAN LUAN（中文名：河文輪）查
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張云綺